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原董事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陈伟通知，陈伟本人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3014号）。根据该《立案告知书》，因陈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陈伟个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调查期间，陈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发布公告，陈伟拟认购公司发行的40,000,000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该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终止了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陈伟终止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陈洪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洪民先生、陈小科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陈伟自2022年9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和2023年6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